

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

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本细则为配合《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制定，适用于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

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，须具备《办法》中第八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，符合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，同时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：

（一）1 学年内旷课累计达到 3 课时。

（二）1 学年内任何一门课程请假累计达到 9 课时，或全部课程请假累计达到 18 课时（按学院规定参加学术会议的不计）。

（三）1 学年内公共课、专业课（含必修和选修）有 1 门课程成绩不及格。

二、各类加分计算办法

以下加分项直接计入百分制计分的总分。

（一）出版学术著作

1. 第一作者，每部专著计 3 分；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统一计 1.5 分；参编学术著作中的部分章节，需在书中明确注明作者身份及撰写字数，且字数不能低于 1 万字。每 1 万字计 0.1 分，最高不超过 0.2 分。

2. 必须是已经正式、公开出版的有关本学科的学术研究著作，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；只统计专著的前两名作者；作者单位署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（文学院）。

（二）发表学术论文

1. 在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认定的 B 档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10 分；C 档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5 分；在除 A、B、C 档外的北大核心、南大核心（CSSCI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计 3 分；在省级学术期刊或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计 0.6 分；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0.2 分。

2.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（文学院），且为论文第一作者；论文必须已经正式发表，用稿通知不得作为依据；期刊论文不少于 4 个版面或 4000 字（实际排版字数），省级报刊论文不少于 2000 字。

3. 论文如导师第一作者、学生第二作者，则减半计分；学术研究综述、译作计分等同于学术论文；会议综述减半计分；作品赏析、艺术评论、书评、访谈等减半计分，文学作品不计分。

4. 期刊应为季刊、双月刊、月刊或半月刊，并在国内或国内外公开发行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

1. 博士生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加 0.4 分；主持 1 项校级项目加 0.2 分。

2. 项目署名单位必须是河北师范大学（文学院）；项目计分只计

含主持人在内前三名参与者；所计分数平均分配给前三名参与者；主持人及参与者名单均以立、结项书或项目申报书为准；参与者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相关成果。

（四）参加学术会议与学术沙龙

1. 参加正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，且提交论文全文佐证材料的，每次计 0.2 分，最高计 0.4 分；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沙龙活动并主讲论文，每次计 0.1 分，最高计 0.2 分；参加学院学术沙龙并获得优秀发言奖，每次计 0.1 分，最高计 0.1 分。

2. 博士研究生主讲的学术沙龙论文，必须合乎学术规范，具有一定学术质量，并得到 3 名以上（含 3 名）教师的同意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提交参评的学术成果不限篇数，但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。
2. 休学学生不参与排名，名额等级数量分配在各专业中。
3.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奖学金评定按照近三年学术成果计算。

本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

2026 年 7 月 13 日